**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铜川市应急管理局铜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无人机和无人机专用运输车辆购置项目采购合同.docx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铜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无人机和无人机专用运输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TWZB2025-1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  厂家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元（¥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提供技术培训，保证工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2、提供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安装：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正常运行，性能良好。

4、长期对产品跟踪服务，对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材料费，不收修理工时费。终生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每年不少于 4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

5、维修响应速度：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为客户解决问题。

6、备件库约定：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投设备应在陕西境内有备件库，有必须的备件存储，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工艺、产品构件材质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所验产品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货物运行验收：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7.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原厂质保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在上述承担违约金外承担返还已收货款以及退货和已安装物品拆除费，保管费等费用且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购买保单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